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503）

评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 最高投标限价：16194223.15 元

二、发布公告、答疑澄清情况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0:0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发布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1、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接受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有 9 家单位办理了投标登记，其中有 8 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政穗兴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荣祥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开标记录表》）。

2、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15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期间收到 1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进行开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开标的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

行。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5位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五、评标情况

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于2025年10月17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7评标室进行。评标的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本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时采用“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的方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审情况如下：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首先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经评审，共有8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汇总表》）。

（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评审，共有8家投标单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及得分汇总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出技术得分（详见《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80分）+企业资质信（20分）】×100%”计算各投标单位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最终排序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投标总报价（元）	排列名次
1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政穗兴工程有限公司	100	14979660.84	1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14169945.26	1
3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728643.81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投标总报价 (元)	排列 名次
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374797.64	1
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14736743.51	5
6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15785592.76	6
7	荣祥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	15360220.66	7
8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15331071.06	8

（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评审，共有 8 家投标单位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五）评标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若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且总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且少于等于20家的，则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推荐以下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91440000214401707F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69945.26
91440101799421577N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28643.81
91440000675230541G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6743.51
91440101726804534Q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政穗兴工程有限公司	14979660.84
91440904699764468Q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31071.06
91220106423215353R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85592.76
914401016681020749	荣祥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60220.66
91440000190332048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374797.64

六、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
无。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
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503）

评标报告（复核）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 最高投标限价：16194223.15 元

二、发布公告、答疑情况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0:0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发布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1、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接受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有 9 家单位办理了投标登记，其中有 8 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政穗兴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荣祥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开标记录表》）。

2、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15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期间收到 1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进行开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

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开标的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原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 5 位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五、复核情况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评标工作。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组织招标代理对评标报告进行了核查。根据《关于申请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评标复核的函》，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0 评标室对本项目评审因素（客观类）进行复核。复核的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复核情况如下：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复核，结论如下：

①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造价负责人“岳红”职称证书为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 P96），与《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造价负责人的职称专业要求不符，虽然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相当于中级工程师），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造价负责人第 1 点的评审内容为“技术职称”，在投标人提供了职称证书的情况下应以技术职称证书为准，故此项不予得分；其他单位提供的造价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的专业均符合要求，给予得分。

②根据招标文件《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要求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对应专业类别的国家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的造价负责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可视同具备对应的工程师职称，在“其他人员”评审项中造价负责人符合要求。

③所有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经复核无误，维持不变。

六、评标复核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复核过程监督事项纪要
无。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复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
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